

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黔轻职院〔2017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6月23日学院职代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2017年7月12日



附件：

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水平和岗位职责等因素，按省制定的标准发放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是学院在编在职人员。

第三条 人员岗位等级变动后，从次月起按所聘岗位等级对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执行。未明确岗位等级的人员，按在职人员的最低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经批准的“双肩挑”人员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享受工资待遇的岗位等级对应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新聘用人员在见习期内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职人员的最低岗位等级对应的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专任教师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（不计入折算学时）、管理人员（包括工勤人员，下同）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，按月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。预发超出部分在下一年度扣减。

第七条 在职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下一年度无论继续聘用在原岗位还是调整岗位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均按所定岗位对应等级标准降一个等级执行。

第八条 在职人员在法定休假期內、工伤治疗期间，基础性绩效

工资全额发放。

特种病人（癌症病、麻风病、精神病）病假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。

第九条 管理人员连续病假3个月以内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；超过3个月的，从第4个月起按月标准的80%发放；超过6个月的，从第7个月起按50%发放。

第十条 管理人员连续事假1个月以内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；超过一个月的，从第2个月起按月标准的50%发放；超过6个月的，从第7个月起，全额停发。

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因病，年度内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达80%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；完成额定量50%至80%的，从第3个月起基础性绩效工资按80%发放；完成额定量50%以下的，第3至第7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按80%发放，从第7个月起，按50%发放。

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因事，年度内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达90%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；完成额定量50%至90%的，从第2个月起基础性绩效工资按50%发放；完成额定量50%以下的，第2至第6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按50%发放，从第7个月起，全额停发。

第十三条 专任教师无原因，年度内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90%的，从第2个月起基础性绩效工资按80%发放；完成额定量50%至90%的，从第2个月起基础性绩效工资按40%发放；完成额定量50%以下的，第2至第6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按30%发放，从第7个月起，全额停发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此前规定与之不符的从本办法。

第十五条 合同制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参照本办法发放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